

遏制“煤超疯” 发改委密集出招

期现价格已现回落

10月25日,国家发改委表示,将依法加强对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信用监管。同时,依规对煤炭等能源价格指数行为启动评估及合规性审查。

短短一周,连发十余文关注煤价,国家发改委为煤炭市场“退烧”的态度非常坚决。业内人士指出,一系列煤炭保供稳价措施,有望遏制期现货市场炒作。

加强对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监管

国家发改委10月25日表示,依法加强对煤炭供应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的信用监管,督促签约市场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,对未严格履约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失信记录、实施重点监管,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将进行公开曝光并依法予以惩戒。

按照“合同信息进平台、履约进度有跟踪、典型案例广收集,重点问题全核查,逐个督导促解决”的工作要求,今年10月以来,国家发改委通过甄别、分析确定重点案例,指导地方经济运行部门对

首批纳入重点监管的9笔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履行行为进行了核查、提醒、约谈、督导。截至目前,据用煤电力企业反馈,9个案例涉及的问题都已得到解决。目前已进一步归集108个案例纳入甄别和核实程序。

国家发改委称,下一步,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,强化部门协同联动,督促煤炭上下游企业做到电煤中长期合同应签尽签,持续加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,充分发挥煤炭中长期合同稳定市场、保障供应的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严厉查处 发布虚假涉煤信息

对于涉煤造谣信息以及操纵价格指数等行为,国家发改委及时依法进行查处。

国家发改委日前透露,10月21日,网络监测到某自媒体信息,称陕西省榆林市部分煤矿停产停销,少数煤矿继续涨价。国家发改委发现上述信息后,责成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调查核实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经地方有关部门向相关煤矿逐矿核实,上述均为虚假信息,所称煤矿未停产停销和继续涨价。信息中涉及的煤矿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,国家发改委已责成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立即对相

关信息发布机构和个人进行调查。国家发改委微信公众号25日转发的媒体报道显示,榆林已有一人因散布“煤价当晚上涨100元”不实信息被行拘。

此外,国家发改委25日公布,近期接群众举报,反映部分煤炭等能源资讯机构未使用真实交易价格、滥用询价报价、发布道听途说信息甚至编造发布虚假价格指数、操纵价格指数等,加剧投机炒作。为规范价格指数行为,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,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已会同有关方面成立联合工作组,根据《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对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所有煤炭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单位,启动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。对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,将依规采取约谈、公开曝光、限期整改、暂停发布、列入失信名单等惩戒措施;对构成犯罪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保供稳价举措效果显现

近期一系列煤炭保供稳价措施正逐渐显现效果。

国家发改委25日消息,近日,国家发改委赴中央企业调研推动煤炭增产增供。调研组表示,9月底以来,全国日均

煤炭产量已比9月份增加120万吨以上,日产量已连续创今年新高,并强调中央企业要在保障安全生产和做好生态保护的前提下,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,已核准且建成的露天煤矿要加快投产达产。对于部分处于“临门一脚”项目,采取“一矿一策”方式,逐一协调解决问题,尽快推动煤矿项目投产增产。

此外,国家发改委透露,10月5日以来,全国统调电厂供煤已连续20日大于耗煤,电厂存煤水平快速提升,电煤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。10月24日,统调电厂供煤714万吨,电厂存煤达到9569万吨,比9月底增加1700万吨,可用17天。

在煤炭产量和电厂存煤快速上升的同时,煤炭期现货价格纷纷回落。据市场信息反映,近日大同、朔州、蒙东、鄂尔多斯、榆林、铜川等地多处煤矿主动降低煤炭坑口销售价格,降价幅度均在100元/吨以上,最高降价达到360元/吨。10月20日以来,期货市场上动力煤主力合约交易价格连续4个交易日大幅回落,每吨累计下跌超过600元,跌幅超过30%。

申万宏源煤炭行业分析师孟祥文认为,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系列限价政策扭转了煤价上涨预期,终端采购呈现延后趋势,保供政策下冬季煤炭供需紧张问题有望持续缓解。



大秦铁路检修保供两不误

10月24日,施工人员在秦大线39km+300m处作业。

10月26日,记者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,我国运煤大动脉大秦铁路秋季集中检修接近尾声,即将恢复高位运行。

每年春、秋两季,大秦铁路都会迎来为期25天左右的“体检”。“体检”期间,全线路每天停运3小时,工人会进行更换伤损钢轨、夯实道床、清理淤积物等20余项施工作业。为保障能源运输稳定,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紧盯施工期间大秦铁路日运量100万吨目标,确保检修保供两不误。

大秦铁路西起山西大同,东至河北秦皇岛,是我国第一条双线电气化重载运煤专线,用户群涵盖我国六大电网、五大发电公司等6000多家企业。

天津连续6年提前启动供热

记者26日从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悉,为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,按照《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》和气象综合会商结果,经批准,天津市2021-2022年采暖期将从2021年11月1日零时起正式供热,达标运行。这意味着天津市将实现连续6年提前启动集中供热。

《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》规定,天津供热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,供热单位不得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。如遇气

温出现异常低温情况,天津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和延期停热。自2016-2017年采暖期以来,天津市连续作出提前供热和延期停热的决定,采暖延长期不向市民加收供热费。其中,除2016-2017年采暖期提前10天启动集中供热外,其余采暖期均提前15天启动集中供热。

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目前天津各项供热准备工作已就绪。

■广告



股票代码: 2558.HK

存定期 到晋商

晋商银行 明星产品 **推荐**

定期存款5年期

利率: **4%**

存10万元到期利息20000元。

定期存款3年期

利率: **3.5%**

存10万元到期利息10500元。

网点名称	网点地址	网点电话
大同分行营业部	大同市魏都大道46号(浩海商)	0352-5686000
矿区支行	大同市云冈区平泉路62号(新燕川酒店对面)	0352-4216929
御河西路支行	大同市御河西路72号东信园小区外圈	0352-2395510
城西支行	大同市西环路东方罗马城小区东门口	0352-7990888
文兴路支行	平城区文兴路东侧鸿景广场B座1层4、5号商铺	0352-7939288

理财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